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3-083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履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并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拟将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3.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 拟回购数量、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000,000.00元，不超过1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50,830股-301,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4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

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99.98%，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4,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9%，占预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总数量上限按 33.15 元/股的价格计算）的 110.90%，最高成交价 31.60 元/股，最低成交价 28.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9,997,671.1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9.98%。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50	2023-7-17	是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51	2023-7-17	是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052	2023-7-17	是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23-053	2023-7-17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054	2023-7-17	是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058	2023-7-17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062	2023-7-24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063	2023-7-27	是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65	2023-8-1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068	2023-8-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082	2023-9-4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卖出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

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 36 个月内若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依法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